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国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1501-1502 邮编: 518048
1501-1502 o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公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贵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凯迪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会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于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

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按照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所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中德证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相关会议文件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已经获得合法、充分并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会议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召集。中德证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公告。

2、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期债券基本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北京阳光温特莱酒店 10 楼温特莱厅（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 号）召开。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代表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德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

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在计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4、见证律师。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贵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并表决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5 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4,762,960 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9.38%。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中德证券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式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截至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披露，并详细披露所有资产负债明细并提供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产清单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762,96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762,96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继续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762,96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762,96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1,554,04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3,191,92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17,00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6、《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4,628,92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134,04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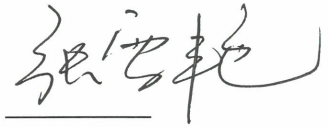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章）

主任：刘劲容

经办律师：张雪艳（签名）



经办律师：李丁丁（签名）

